

内容: (二) 理解不了安拉的创造，并不是否认安拉存在的理由

由 Laurence B. Brown, MD

发布时间 24 Oct 2011 - 最后修改时间 24 Oct 2011

种类: [文章](#) > [伊斯兰是真理之明证](#) > [安拉的存在](#)

许多无神论者争论，既然有至慈的主，世上怎么还会有生活的不公？宗教将这样的疑问视为有限智力的无限嚣张。人类作为一个被造物，怎么可能比创造者更懂得如何去安排呢？人连对于自己的简单创造参悟不透，更别说参悟那些更加奇妙的创造了。

事实上，不能理解这些问题并不阻止人信仰真主。人的义务不是询问或否认真主的存在和属性，也不是因自己的一点能力而自喜自大，而是接受自己作为人的本质，用真主赋予的能力做最好的自己。就好比一个人不喜欢老板的做事方式，也不能理解老板的决定，但却不能否认老板的存在和能力，他的义务是完成工作从而获得相应的报酬和升迁。同样的道理，未能理解真主的创造，并不能成为否认真主存在的理由。人应该意识到，与会犯错的老板不同，真主是完美的，是不会犯错的，是永远正确的。人应该服从他的意志，承认自己未能理解造化 and 安排，自己错误并不代表真主会出错。真主是至高无上的创造者，他至知万物，我们是被造物，知识有限，他以自己的完美设计规定了万物的从生到死，我们只受他的影响，却影响不了他。

心烦意乱的人很难承认主的存在，。一个遭受着他的痛苦的人，经历值得同情和理解。如果他接受真主安拉能与万事，人渺小无知的事实，就会感到极大的安慰，就会理解到万事万物都不是人所想的那样简单容易。也许悲惨者应该接受世事无常，明白让今世只是短暂的考验，会获得后世才是永久的报偿。恐怕有的人忘记了，真主安拉最喜欢的人——先知，他们享有今世最好的礼物——真主引导和启示，但与此同时，即便如此，他们也还是在今世遭受磨难多，考验最大的人了巨大的考验。其他大多数人所遭受的考验与他们的考验相比起来，那简直就是芝麻之于西瓜，不值一提。真是显得苍白无力。尽管磨难困难重重，但先知们依然是真主所喜之人，依然被安拉赐予了后世的高品。我们应该用今世的考验和困难，锻炼保留坚定的信仰，去迎接后世的美好回报。同样，非信士暴君和压迫者享有今世一切，但到后世他们不但一无所有，还要遭受今世罪孽的惩罚。如此期待也并非错误。我们能够想到后世的这等居民，比如曾享有荣华富贵、权倾一时、狂妄地自称无上君主的法老之流，享有荣华富贵，自称无上君主，他们将受到永久的惩罚。在任何情况下，失去心灵慰藉时，无论是豪华别墅，满汉全席还是香车美女，都不会让人心安理得，赏心悦目感到高兴。

对于许多人来说，遭遇一些不幸，到心情最差的时候，仿佛世界末日降临。犹如离婚散伙时的饭，艾滋病时的浪漫，撞车时的狂欢等，彼时彼刻的心情怎么会好起来呢？同样，无论乐趣多么迷人，多么持久，也不可能立即消除身体伤害的记忆。比如指尖的皮肤只占身体千分之一的面积，但被烫伤时，谁会忘记这仅有的一时痛苦而想到昔日的乐趣呢？遭遇巨大痛苦时，谁能完全忘记万事呢？疼痛没有减轻，也没有退去之时，这种烧伤的痛苦，是超乎人的想象的。只有经历过的人才能感受。不只烧伤的痛苦超乎人的想象，痛苦的体验同样也超出了语言表达的极限。惊恐，既不能被不幸的经历者充分地表达出来，也不能被幸运的避免者充分的理解。的确，长期永久全身心的火烧，会抹去今世所有幸福和快乐的回忆。就像《古兰经》所说：

“今世的生活比起后世的生活来，只是一种（暂时）的享受。”（《古兰经》13:26）

谈到这个主题，有两件事值得考虑[1]

。一，人天生知道主的存在，但人会在寻找利益和乐趣、满足欲望的过程中疏忽并遗忘掉这一点，但在内心深处还是知道真理的。安拉至知我们的内心，只有他能决定谁服从谁背叛。二，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。无论老板安排的工作自己是否理解，都要为了薪水而工作。没有谁会在工作时只说不做就期待薪水。同样，如果想得到安拉的回报，也必须满足和服从安拉的命令。毕竟，这不只是生活的目的，而是我们的实际工作内容，而且这也是人类和精灵的工作内容。正如古兰经所说：“我创造人类和精灵，只为崇拜我。”（《古兰经》51:56）

许多人询问人存在的目的，虔诚者的立场就是，人存在只是为了崇拜安拉。宇宙中的万事万物都是在支持或考验人的这一目的。与世俗工作不同，人可以暂时躲避对真主的义务，而且还有宽限，但到了宽限期满，他就要偿还一切，但是那时他已无力偿还了。

培根对此有过精彩描述，“他们否认主，毁灭了人的尊严，肯定人与兽同亲，如果精神上再不与主相联系，那他就不是什么光彩的生物了。” [2]

人应该相信，即便百万年之后，人仍旧会有自己的精神与感受。人人都有精神感受，那是形而上的关键，是区分人和动物的关键。对直接体验有怀疑的人会为否认灵魂寻找借口，但他们很有可能发现自己缺乏伙伴。而且，讨论会逐渐转向知识和证据，在逻辑上跳入不可知论。

Endnotes:

[1] 摘自本文作者《最初和最后的诫命》一书

[2] 弗朗西斯 培根《无神论》16页.

本文网址:

<http://www.islamreligion.com/cn/articles/484>

Copyright 2006-2011 www.IslamReligion.com. 版权所有.